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收到了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丹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7003965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7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山东丹红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山东丹红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山东丹红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丹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山东丹红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山东丹红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山东丹红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